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是财政部举办的一所以培养初级会计人才为宗旨的成人中等会计专业学校，经国家教委同意于1986年末成立。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遵循“从严治学，质量第一”的办学方针，采取“函授自学、电化教学、面授辅导”相结合的办学形式，对全国在职会计人员开展远距离、大规模、正规化教育。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设校务委员会，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下设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两个职能机构和教材编审委员会。校长办公室设在北京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培训处，负责办学工作的宏观管理、调控和督导。教务处设在山西省太原市，下设电教中心及教务、教材、校刊编辑部等科室，负责指导教学工作 and 处理各种教学事务。教材编审委员会由我国会计界的著名专家、学者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负责按照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教学大纲，组织编写和审定各门课程的教材及有关学习资料。

为了更好地开展教学工作，针对我国会计人员人多、面广、分散的特点，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统一领导”，即统一办学方针、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学科教材、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授课内容、统一学科考试；“分级管理”，即在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支

持配合下，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全国性的函授教育网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由当地财政厅（局）领导，作为办学实体。各校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组织招生工作，并按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和安排，组织开展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学生学完规定的课程并经考试合格，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验发毕业证书。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黑龙江、辽宁、海南、上海、天津、西藏暂未举办）和青岛、厦门、广州、武汉、西安、成都、重庆等7个计划单列市成立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同时，各校在319个地、市、州、盟及部门行业系统建立了分校（辅导站），在2021个县、区、市、旗以及部分企业建立了函授站。办学五年来，中华会计函授学校面向全社会在职会计人员，累计招生34万人，已毕（结）业学生12万余人，目前在校学生有20余万人。

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各级办学单位的教学和教学管理力量不断得到充实。目前，全校各级办学单位共有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12000多人；与此同时，办学条件也不断得到改善。各级办学单位都有了相对稳定的办学场所和必要的电教设备，其中30%以上的单位修建了独立的教學場地。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供稿）